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	151,100.00 万元	是	否
安徽巴斯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否	否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88,371.93 万元	是	否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20.00 万元	9,3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41.93(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以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巴斯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巴”)、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富中国”)、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电子”)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协议,就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以及控股子公司巴斯巴、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保隆工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6年4月13日	1,000.00
2	公司	保隆工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6年4月13日	4,000.00
3	公司	保隆工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26年4月13日	7,000.00
4	公司	巴斯巴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1,000.00
5	公司	保富中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4月20日	3,000.00
6	公司	龙感电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4月16日	1,820.00

巴斯巴、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70,565.00	12,000.00	151,000.00	7,465.00
保富中国	93,933.93	3,000.00	88,371.93	2,562.00
龙感电子	12,000.00	1,820.00	9,300.00	880.0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巴斯巴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襄”)提供的担保额度中1,000.00万元调剂给巴斯巴,调剂后,公司为巴斯巴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文襄	2,000.00	1,000.00	0	0	1,000.00
巴斯巴	0	1,000.00	1,000.00	0	0

注:上海文襄、巴斯巴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1011777710719XW
法人	安徽巴斯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06%	91341881MA8MWT523F
法人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5%	91310000MA1J37FN5Q
法人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65.74%	91310115323147285Q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436,617.41	398,780.77	37,836.64	131,958.96	34.55	430,677.35	392,939.82	37,737.53	549,061.16	1,080.65
安徽巴斯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51.19	10,941.81	-590.62	2,954.14	-203.21	11,451.89	11,842.42	-390.53	14,540.30	174.88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8,210.96	161,353.28	46,857.68	26,259.23	-176.95	196,918.72	149,907.02	47,011.70	149,165.87	5,691.47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2,742.55	33,848.67	8,893.88	8,629.41	710.61	44,277.73	36,102.00	8,175.73	40,063.40	3,56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障贵行债权的实现,本保证人愿意为贵行与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

第一条 主债权及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自愿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贵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债权(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障贵行债权的实现,本保证人愿意为贵行与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

第一条 主债权及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自愿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贵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债权(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巴斯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在2026年4月10日与安徽巴斯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切实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壹仟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10日。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币种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期限自2026年4月16日始至2026年10月16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巴斯巴、保富中国、龙感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巴斯巴、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巴斯巴、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0,041.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3.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41.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3.00%,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1.80%×64/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1,590 万美元注	229,063.82 万元	是	否

注: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8562测算,折合人民币10,901.36万元,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9,254.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本次金祥新能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90万美元。金祥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901.36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33,098.6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44,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20%; NEW ERA DEVELOPMENTP TE.LTD 持股 20%;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法定代表人	万华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6,393.6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6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73.60	84,496.82
	负债总额	68,074.36	70,531.012
	资产净额	13,499.24	13,965.80
	营业收入	17,136.71	55,420.36
	净利润	-456.56	-1,639.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590万美元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93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1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9%、18.4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0.539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90.5057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 元/股-4.5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3%,购买的最高价为4.36元/股、最低价为4.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18,0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0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50元/股、最低价格为3.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905,05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近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RFUS-188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188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88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3日受理的RFUS-18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急性疼痛的治疗的临床试验。

RFUS-188为宜昌人福自主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临床上拟用于急性疼痛的治疗。该项目靶向外周κ阿片受体(KOR),不透过血脑屏障,仅在外周组织发挥镇痛作用,避免中枢阿片受体激活带来的成瘾、呼吸抑制、镇静、恶心呕吐等传统阿片类药物副作用。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2,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US, Inc.(以下简称“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10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Cetrorelix Acetate for Injection(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申请事项: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

剂型:皮下注射用无菌粉末

ANDA批件号:218740

规格:0.25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用于在辅助生殖技术中接受控制性卵巢刺激的女性患者,防止黄体生成素(LH)分泌峰值提前。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于2024年9月向FDA递交该ANDA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0万美元。根据IMS数据库统计,2025年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为9,7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家有EMD SERONO INC(原研)、Qilu Pharmaceutical Co., Ltd.、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等。

本次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获得美国FDA的批准标志着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1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064@600064.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益民先生,董事、总裁陆阳俊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克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4日